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选举张淑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淑香女士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张淑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